

香港中環些利街30號
回教清真禮拜總堂
文物價值評估報告

歷史價值

位於些利街30號的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又稱些利街清真寺(下稱「清真寺」)，建於一九一五年，由孟買商人哈吉·穆罕默德·埃薩克·埃里亞斯(Haji Mohamed Essack Elias)捐款興建，以取代原址的舊清真寺。該建築在一九一六年落成，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清真寺。¹

清真寺在見證本港穆斯林社群的發展方面，有重大歷史價值。隨著全球海上貿易浪潮和十九世紀英國開始管治香港，不少穆斯林，主要為印度商人及船員，隨東印度公司商船來到香港。此外，英國派遣了印度穆斯林駐軍，亦有印度穆斯林來香港從事警察、獄警及銀行文員等工作。十九世紀中葉開始，穆斯林社群主要聚居在摩羅上街和摩羅下街²，首個聚禮(*Jamat*，意指集會或宗教聚會)也是在摩羅下街的露天地方進行。在禮拜場所興建前，這種在戶外聚會的做法維持了一段時間。

為應付香港日益增長的穆斯林社群所需，一些來自印度次大陸並在香港建立業務的穆斯林向香港政府申請興建清真寺。一八四九年，當局把劃為內地段第268號的一幅土地(即現時清真寺所在地)，以象徵式租金租予香港穆斯林社群的四位信託人，即Shaik Moosdeen、Mahomed Arab、Shaik Carther及Hassan Malay，為期999年，以興建一座清真寺。³ 這些信託人是當時從事海上貿易的著名印度穆斯林，又或與英軍有密切關係的人。第一座清真寺(*masjid*)，由少數信徒捐款興建，於一八四九年落成，是一座可容納約150人的小石屋。信託人及政府於一八五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就租用該地段簽訂雙聯契約。

¹ 根據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的《工務司報告》所記錄，清真寺在一九一五年開始興建，一九一六年完工。

² 「Lascar」指來自印度或東南亞的船員。摩羅上街和摩羅下街的街名，大概是以街道主要聚居的人士命名。

³ 土地註冊處，「地段編號：內地段第268號」。內地段第268號的政府租契，租予香港穆斯林社群信託人用作清真寺。

第一座清真寺很快便不足以應付香港迅速增長的穆斯林信徒，遂於一九一五年被拆卸，以現時的清真寺取代。鑲嵌在寺前的奠基石顯示該寺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奠基。新的清真寺可容納約400名會眾。清真寺現由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管理，仍然是香港穆斯林社群重要的禮拜和聚會場所。

根據奠基石上的資料，清真寺的建築師為何道謙 (Abdoolhoosen Abdoolrahim)。清真寺建於半山區一處斜坡，可從些利街梯級穿過拱門抵達。其布局呈狹長長方形，沿東西向的軸線而建。朝拜牆 (*Qibla*) 面向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的出生地—沙地阿拉伯城市麥加的「克爾白」 (Holy Kaaba, 又稱「卡巴天房」)。東面的門廊上方建有宣禮塔，是昔日用於呼喚信徒進行每日禮拜。⁴

建築價值

清真寺以混凝土和磚建成，宣禮塔由清真寺正面外牆的花崗石柱支撐。正門門廊角落處建有金屬旋轉樓梯，通往上方圍繞宣禮塔而建的八邊形露台，以及通往禮拜殿屋頂的連接橋。正門門廊和小庭院鋪有雲石地磚，建有矮圍牆圍繞，上方蓋有簷篷和後來加建的鐵皮屋頂。這空間是潔淨與不潔的分界線，信徒及訪客必須在門廊脫鞋後才能進入禮拜殿。禮拜殿有入口三處，內部沒有間隔，朝拜牆設於禮拜殿盡頭。信徒在進入清真寺禮拜前需洗滌雙手、面部、手肘、頭部、雙腳和足踝，而盥洗區設在清真寺教徒住所 (*Musafir Khana*) 旁邊，與清真寺完全分離。

清真寺具豐富的伊斯蘭清真寺建築特色。宣禮塔蓋有圓拱頂，配以尖飾。正門門廊的拱門，以及禮拜殿的三個拱門入口，均為多葉形尖拱門設計。側立面和宣禮塔上的門窗亦以尖拱裝飾，窗葉嵌有多葉形尖拱彩色玻璃。禮拜殿中央天面建有八邊形圓拱頂，圈座裝有八邊形彩色玻璃窗。朝拜牆上有一「米哈拉布」 (*mihrab*)，是帶洋蔥形尖拱開口的壁龕，兩側各有一個形狀相同但較小的壁龕。該處是清真寺內裝飾最豐富的部分。此外，米哈拉布亦有擴音效果。伊瑪目 (即教長) 在清真寺主持禮拜頌經時，會面向米哈拉布，讓

⁴ 清真寺裝設擴音器後，宣禮塔已不需再作原本用途。伊瑪目現時會使用麥克風主持禮拜。

聲音反彈到身後的信徒。米哈拉布旁邊放有一張具百年歷史的木製宣講台(*mimber*)。⁵ 庫法體(*Kufic*)書法圖案在清真寺隨處可見，主要見於門窗和壁龕的上方，以及中央圓拱頂圈座扇窗戶的中間。小庭院的矮圍牆和屋頂的護牆有圓形的城齒裝飾，每隔一段距離所設的座墩頂有尖飾。禮拜殿屋頂四角建有尖塔，頂端同樣配以尖飾。宣禮塔頂部飾以新月和星星標誌。

清真寺自一九一五年興建以來，很大程度上保持了原貌。較明顯的改動是以鐵皮屋頂遮蓋了部分小庭院。然而這加建部分在有需要時可完全移除，而不會影響清真寺的結構完整性及設計。清真寺的外部現時髹上淺綠及白色，但過去曾髹上不同顏色，舊照片中顯示早期曾髹上暗紅色、一九九零年代的白色，以及淺綠和深綠色。清真寺自興建以來一直發揮其原有功能，有助提升其原貌保持程度和豐富其歷史。

保持原貌程度

清真寺是本港甚為罕見的建築類型，它是本港歷史最悠久的清真寺，也是兩座戰前清真寺之一。⁶ 在所有伊斯蘭清真寺建築特色中，以宣禮塔在本港最為罕見。

罕有程度

清真寺體現了本港穆斯林社群的精神需要得到滿足。在尖沙咀九龍清真寺及灣仔愛群清真寺興建前，些利街清真寺是本港穆斯林進行崇拜和聚會的重要場所。清真寺每天進行五次禮拜，逢星期五會有大批信眾參加。⁷ 鄰近清真寺的摩羅廟街及摩羅廟交加街顯然是因清真寺而得名。清真寺是該區的標誌性建築，也是中西區文物徑上環線的一部分，這地標見證着本港穆斯林社群的發展。清真寺與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只是數步之遙，吸引訪客及旅客前往。

**社會價值和
地區價值**

⁵ 宣講台(*mimber*)是附有梯級的講壇，設於清真寺內米哈拉布的右方，是伊瑪目星期五禮拜時作宗教和道德演講「呼圖白」(*Khutbah*)的位置。宣講台的梯級數目多為單數，較為平實的是三級設計，但亦有九級以至 11 級的設計。固定式的宣講台一般是石結構，而非固定式的宣講台大多為木製，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內的宣講台即為後者。根據宣講台上的刻字，該宣講台是由本地一位華人穆斯林 MA Chik Ting 先生於一九一五年所贈。

⁶ 赤柱清真寺建於一九三七年。

⁷ 穆斯林信徒每日禮拜五次，即晨禮(*Fajr*)、晌禮(*Zuhr*)、晡禮(*Asr*)、昏禮(*Maghrib*)和宵禮(*Isha*)。

組合價值

清真寺與鄰近的清真寺教徒住所(二級歷史建築)有着密切的歷史及社會聯繫。清真寺及其附近其他的重要宗教建築，包括聖心教堂、香港天主教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及猶太教莉亞堂(全屬一級歷史建築)，展現出本港文化及宗教的多元性。此外，清真寺附近亦有其他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包括羅便臣道 15 號(二級歷史建築)、太子台台階(三級歷史建築)、荷李活道 20 號(三級歷史建築)、包括前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署及前域多利監獄等三組法定古蹟的大館及甘棠第(法定古蹟)。這些建築反映本港的歷史及社會文化發展。